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认为修订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5.10股，折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执行2.72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  
独立意见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肖成钢 谢红希 曹伯兰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